

证券代码：000915 证券简称：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：2013-021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“关于变更 2013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”和“关于变更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”是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“关于聘请 2013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”和“关于聘请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”的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（济南）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40,429,8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43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

项议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 40,429,839 股同意， 0 股反对， 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变更 2013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”；

2、以 40,429,839 股同意， 0 股反对， 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变更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”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杜鹃、宿扬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